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监事及有关人员。公司现有董事 7 人, 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孙公司镇江赛格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孙公司镇江赛格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赛格特）是公司为在镇江开发商业综合体长江新天地而成立的项目公司, 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取得预售许可证, 由于周边配套进展缓慢等原因影响了销售, 致使项目投入资金沉淀, 利息和费用成本不断增加。为减少项目后续风险, 尽快回笼项目资金, 经董事会研究, 公司拟以收回股东借款为前提, 经评估核准后, 公开出让镇江赛格特股权。

镇江赛格特：成立于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由余姚市赛格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投资 1020.00 万元、余姚市同齐工贸有限公司投资 780.00 万元、陈建先生投资 200.00 万元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子公司余姚市赛格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特）持有 51% 的股份。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镇江赛格特资产总额 20,066.43 万元, 负债总额 25,631.57 万元, 资产净额-5,565.14 万元,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0.00 万元, 净利润-1,808.76 万元。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 镇江赛格特资产总额 20,129.54 万元, 负债总额 26,925.80 万元, 资产净额-6,796.26 万元, 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00 万元, 净利润-1,231.11 万元。

本公司不存在为镇江赛格特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 镇江赛格特欠赛格特借款：21,813.6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收回股东借款为前提。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效益产生重大影响。

本议案获董事会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以有权机构评估核准价公开出让镇江赛格特 51% 股权。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13 日